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 1 名股东,为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创东方”),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44,445 股(限售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6,495,310 股变更为 1,446,050,865 股。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7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杨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舞九霄”)等 9 名交易对方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638 亿元;若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创东方、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额为标的资产减值额扣除补偿期内已补偿额。

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业绩承诺补偿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 2 倍为限,即不超过 11.276 亿元。其中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为限。

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杨勇承担 48.27%,华夏人寿承担 30%,信中利承担 8.40%,张晶承担 5.00%,曾勇承担 3.15%,朱松承担 3.15%,深圳创东方承担 0.84%,北京龙啸天下承担 0.61%,北京龙舞九霄承担 0.58%。如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在本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 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 14.24%(即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龙文环球承担交易对方及龙文环球全部补偿义务的 14.24%与信中利、深圳创东方、张晶已向公司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杨勇与龙文环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标的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现值(万元)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26.36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6,642.46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8,413.62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769.01
合计	29,451.45
承诺业绩	56,380.00

如上表所示,广州龙文原股东承诺在 2015 至 2018 年度广州龙文实现净利润合计 56,380.00 万元,最终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51.45 万元,业绩完成率 52.24%,未兑现业绩承诺金额 26,928.5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2、标的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据此,减值测试结论为:鉴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66,731 万元,广州龙文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 133,269 万元。瑞华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 号)。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金额及履约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向公司履行的补偿方案已明确,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 164,172,353 股、应补偿现金 196,742,755.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业绩承诺补偿方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补偿履行情况
1	华夏人寿	59,661,376	—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华夏人寿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1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华夏人寿已履行完毕
2	北京龙舞九霄	1,153,453	—	未履行承诺,2023 年 9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北京龙舞九霄的应补偿股份 1,153,453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3	北京龙啸天下	1,213,115	—	未履行承诺,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北京龙啸天下的应补偿股份 1,213,115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4	信中利	4,444,445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信中利签署了《和解协议》,信中利至今未履行承诺。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信中利的应补偿股份 4,444,445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5	张晶	2,645,503	—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张晶签署了《和解协议》,张晶至今未履行承诺。2023 年 9 月深圳中院通过强制执行将张晶的应补偿股份 2,645,503 股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办理注销上述股份
6	深圳创东方	444,445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深圳创东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协议已生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了深圳创东方的应补偿股份,深圳创东方已履行完毕
7	曾勇	6,264,444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曾勇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曾勇已履行完毕
8	朱松	6,264,444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朱松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朱松已履行完毕
小计		82,091,225	—	—
9	杨勇	82,081,128	78,892,524.24	未履行承诺,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	龙文环球	—	117,850,231.69	未履行承诺,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小计		82,081,128	196,742,755.93	—
合计		164,172,353	196,742,755.93	—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所涉股东深圳创东方的补偿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已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现该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约定:深圳创东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深圳创东方向公司补偿的依据。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深圳创东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44,445 股。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公司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深圳创东方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444,44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6,495,310 股减少至 1,446,050,865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64,301	6.88	-444,445	99,019,856	6.85
高管锁定股	5,651,250	0.39	-	5,651,25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93,813,051	6.49	-444,445	93,368,606	6.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031,009	93.12	-	1,347,031,009	93.15
三、总股本	1,446,495,310	100	-444,445	1,446,050,8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总股本(股)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1,446,495,310	0.0300
本次回购注销后	1,446,050,865	0.0300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游族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3.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5%。

4. “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5. 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6. 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7. “游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3 日

9. 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游族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游族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即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15.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2.0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34]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15.0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 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一)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二) 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三) 除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游族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游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34]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卢易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9 月 18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 (9 月特供)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09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246,458.33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58 期产品,2023 年 01 月 3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6,335.62 元。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 (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3 月 13 日到期, 到期收益为 208,541.67 元。

5、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4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2,333.33 元。

6、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限定版)“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7、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541 期产品,2023 年 05 月 0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66,986.30 元。

8、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06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9、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2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10,000.00 元。

10、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3 个月二元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7 月 21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2,500.00 元。

11、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3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 年 07 月 24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91,095.89 元。

12、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8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1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80,000.00 元。

13、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1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09 月 28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1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6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9 期产品,2023 年 11 月 07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8,636,77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7	詹任宁
3	01*****770	詹谏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注册,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 3,297,538.03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472,460.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1150	本次销户
2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101150)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针对该户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 300 成长 ETF(15952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建工修复,代码:30095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建工修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工修复	719,649	11,499,991.02	3.13%	13,169,576.70	3.59%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